



教育部明确要求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

专家建议师生家长共同制定手机使用管理规则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太支持这个政策了!学生拿手机弊端太多了,损害视力,上课不专心,沉迷网络游戏。”

“早就该出台这个办法了,老师应该对孩子去教学,而不是把作业都推给家长。”

“又一个一个的家长群,作业群,让人不胜其烦!”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一份短短600多字的《通知》,引发网友热议。这份《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和教师,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解决好手机管理问题有着极其重大意义。”北京一零一中学校长陆云泉对《通知》的发布表示欢迎。

手机不得带入校园

刚刚和孩子因为手机的事情生了场气的李女士,对于《通知》的发布表示“举双手赞成”。

李女士的孩子刚上初中一年级,孩子这两年对手机非常沉迷,“最开始做完作业让他玩一会儿,后来发现他玩手机上了瘾,打游戏,看网剧,不让他玩就要和我们顶嘴。”李女士绞尽脑汁,想出了一个“手机丢了”的谎言,试图让孩子不要再碰手机。但没过多久,她也放弃了,“老师把作业都布置在手机上,你要是完全不让他看手机,也实现不了”。李女士告诉

核心阅读

教育部近日发文明确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和教师,原则上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这对于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解决好手机管理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法治日报》记者。

如今,《通知》

的发布让她感觉困扰

许久的难题终于有了解。

“教育部都让学校管理了,孩

子以后肯定不敢随便拿手机了,

也不用因为做作业和手机捆绑在一起

而必须用手机了。”李女士说。

《通知》指出,学生原则上不得将手机

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

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

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学校应将手机管理

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

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并明确要

求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

作业。

陆云泉说,禁止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带入校园,也是

各国基础教育的普遍共识和做法。2018年7月,法

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禁令,禁止幼儿园、小学和初

中学生在在校期间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英国、美国、

德国等国家也以校规明确限制学生在校园里使用手

机。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副局长、南京市第九中学校

长张恒柱也说,管控中小学生在学校使用手机,已成世

界共识。意大利、法国、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已

经通过立法或者其他形式明令禁止学生将手机带进校

园或者课堂,有的规定在教师

和家长的引导下学生才能使用

手机,芬兰则禁止

向初三以下的学生销售

手机。“手机不当使用还会

给儿童带来一系列健康问

题,如造成记忆力衰退、睡眠障

碍、视力下降等问题。有实验表

明,儿童连续使用手机20分钟,视

力会下降。”

家长带头遵守规定

让孩子正确使用手机,不仅是学校的责任,也是家长的义务。《通知》明确,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家长应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长海说,寒假、暑假期间,很多家长将手机当做免费的保姆,放任子女无节制地使用手机,殊不知,手机依赖的坏习惯一旦养成就需要花费大量的力气才能纠正,假期的放纵可能给开学后的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带来严重阻碍。家长要充分利用于子女年龄尚小、可塑性较强、亲子相处机会较多等有利条件,引导子女养成限时使用手机,非必要不看手机的好习惯;在子女使用手机时间较长时,利用户外运动、家务劳动、社交活动等分散其注意力,防止子女形成手机依赖;坚定地对孩子

使用手机的行为说“不”,在家庭中牢固确立手机管理规定的权威。

刘长海认为,家长还要做好正面榜样,树立家长威信。“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要求子女做到的,家长首先要做到。所有家庭成员都要遵守手机使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则面前人人平等。家长带头遵守规定,主动用阅读、运动等正能量活动充实自己的生活,不仅能够让子女对手机管理规定心服口服,而且能够为子女树立终身学习、锐意进取的成长榜样,激发子女对家长的崇敬和尊重,督促子女走上“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康庄大道。

张恒柱指出,帮助孩子正确使用手机,家庭教育应遵循“五要”。教育部在预防沉迷网络的《致全国中小学生的家长的一封信》中,对全国的中小学生的家长提出了“五要”建议,“家长如遵照执行此‘五要’,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孩子避免手机上瘾”。

具体来说,一要善引导重监督,家长须强化监护职责,养良善之德,树自卫之识,戒网络之瘾,辨不良之讯;二要重表率立榜样,家长须重视网络危害,懂预防之策,远网游之害,读有益之书,表示范之率;三要常陪伴增亲情,家长须营造和美家庭,增亲子之情,理假日之乐,广健康之趣,育博雅之操;四要导心理促健康,家长须关注子女情绪,调其心理,坚其意志,勇于面对挫折,正确利用网络;五要多配合常沟通,家长须主动配合学校,常通报情况,多交换信息,早发现苗头,防患于未然。

培养学生规则意识

学校和家除了管理,正确的引导和教育方式也非常重要。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升级

严防大股东将公司当成“提款机”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高公司治理质效,银保监会近日接连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实行更严管理

《准则》依据公司法而制定,因同时依据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与保险法,又呈现出相应特点。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潘修平说,银保监会作为商事主体,其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银保监会作为金融机构,面临比普通商事公司更大的风险,监管部门对银保监会要进行更严格的管理。银行的治理结构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同时,还应当符合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同时,还应当符合保险法的规定。在这两部法律中,监管机关对银保监会的股东、股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事项的变更进行审批,以确保银保监会的治理结构合法、合规,而这些审批在普通的商事公司中是不需要的。

从组织机构上也可看出两者的关系。金融律师康家昕博士说,《准则》对公司法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等章节搭建的公司治理法律制度框架予以沿用,对银保监会的“三会”构成和职权,“三会”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议事表决程序,董监高的职责,产生、任期和职务终止等属于公司治理范畴内的事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但两者毕竟分属于不同部门。公司法是商主体法,属于私法领域;而《准则》将是一个带有经济行政法性质的金融监管规则,属于公法范畴。违反公司法,主要承担的是民事责任法律责任,而违反《准则》,须承担行政责任,“应该说,公司法中的相关规则在《准则》中都被不同程度地压缩了意思自治的空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认为,银保监会具有外部性强、财务杠杆率高、信息不对称的特征,因此,《准则》对于银保监会的规定,要比一般公司严格得多。比如,在公司章程方面明确,银保监会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举制度,明确提名主体资格,提名及审核程序,选举办法等内容。

治理监管升级

2020年可以说是银保监会治理监管年。

7月3日,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撰文《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企业改革的重中之重》,指出要从多方面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8月28日,银保监会发布《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力争通过3年努力,初步构建起中国特色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机制。

此后,银保监会对银保监会共计1792家公司治理情况,从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关联交易治理等八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估。

2020年,银保监会还先后两次公开通报银保监会违法违规股东名单。

潘修平说,《准则》及《评价办法》的出台,是

落实上述三年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意味着对公司治理的监管升级,从规范性文件上升到部门规章。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有力说,《准则》的出台意义重大。在三大攻坚战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项。2020年多家银保机构出现问题,暴露出部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问题。因此,银保监会有必要整合2013年施行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2006年施行的《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现实情况出台监管规章。

强化股东义务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称,《准则》吸收借鉴了《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所倡导的良好做法,如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要求董事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明确董事会应当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注重保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员工参与公司治理等。

《准则》还吸收了正在修改的商业银行法中的一些制度。潘修平说,这样做,《准则》作为下位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同步相一致。

公司治理中至关重要的内容是股东义务和权利,尤其是对大股东的规范。业内专家认为,从此前出现问题的公司来看,多是大股东出了问题。比如,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规定;股东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以非自有资金入股;存在股权质押、超比例或超家数持有银行股权等情形;滥用股东权利;未按穿透原则尽职认定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内部交易向股东和其他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等。

刘俊海说,若银保机构的大股东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危害巨大,他们甚至可以将公司当成“提款机”,套取挪用公司资金。

基于此,《准则》第十六条在股东义务中明确规定,股东必须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保机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份。

康家昕认为,《准则》同时要求股东以书面形式向银行保险机构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原因在于商业银行法等金融法律法规对银保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有严格量化的要求,而维持资本充足率稳定且不低于8%红线以下,从根本上又取决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能否持续有力地保障银行保险机构的资本充足。而且对其权利要有相应约束。比如,《准则》规定,当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限制其表决权,目的就是防范大股东将公司当成“提款机”,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治理中还有一项重要内容是规范关联交易。康家昕说,《准则》对银保机构的关联交易治理问题作出了很多具体的规定,也都与出现的乱象直接相关。比如,在股东义务条款中规定股东有向监管机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的义务;在董事监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方面,将关联方股东合并对待,以确保公平公正;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规定董事会应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在其中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3,且主任委员或负责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等等。

哈尔滨经开区平房区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打造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平房范本”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一定要给企业服务到位。”这是哈尔滨市委常委、平房区委书记刘兴图常挂在嘴边的一句大白话。近年来,随着国家和黑龙江省两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哈尔滨市经开区暨平房区始终秉持“良好的法治环境,是首要营商环境”的工作理念,致力于打造公平公正、透明高效、互利共赢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依法处理企业诉求

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以下简称平房区营商局)于2019年1月31日挂牌成立。平房区营商局的主要职能定位是在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框架内做好营商环境的监督和建设。

今年1月15日,平房区营商局局长由明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平房区营商局着力解决企业的合理诉求,严格遵照《黑龙江省营商环境监督办法》的规定,接到企业诉求案件后,5天之内容告知是否立案,立案后30天内必须解决问题。

记者在平房区委政法委的办公室看到一面锦旗,写着“平房政法为扫除黑恶势力 打击犯罪为企业发展护航”,锦旗为辖区内鼎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送。平房区委政法委书记董申吉告诉记者,这家企业老板申请了一项“无色水性墨”的水印防伪技术专利,产品大量应用于制药企业,由于经营管理方面经验不足,被以王志新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出资50万元入股。

王志新团伙在不久后就强行退股,采取寻衅滋事,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严重干扰企业。董申吉在接到企业的举报信后立即移交区扫黑办查处。2019年6月,平房区法院以抢劫勒索、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等数罪并罚判处王志新有期徒刑18年,在为企业保

驾护航的同时,净化了社会环境。

从2019年1月至今,平房区营商局解决了350件企业合理诉求,为民营企业解决政府应该兑现的政策资金、工程款近20亿元。同时为政府挽回损失5亿元,当中包括企业交交的供热费、基础设施配套金等。

按照黑龙江省营商局要求,2020年12月底清理完成226项清缴台账,平房区提前1年完成任务。

综合服务一窗通办

“除了对法治营商环境的监督,平房区营商局的另一项重点工作就是对营商环境的建设。”由明志告诉记者,原来审批服务大厅按行政职能分窗口,手续不同,程序各异,快慢不一,忙闲不均,大大影响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效率。改革后政务服务大厅不再按照部门设置窗口,而是实施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培训,标准化上岗,所有服务窗口变成综合窗口,让百姓一窗通办。

近年来,平房区聚焦破解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在全市率先推行了以“受审分离”为核心的政务服务综合改革,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通过设置综合窗口,实现了“前台综合窗口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的政务服务模式,实现了由“多部门、多窗口”式服务向“一站式、一窗式”综合服务的转变,有效解决了群众办事在多个窗口或多个部门之间来回跑的问题,审批服务效率显著提升。

目前,平房区已经有14家单位的418项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包括居民办理医保、失业保险、人才档案等业务都可以在综合窗口实现。

由明志说,为了“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承诺落到实处,平房区充分利用大数据赋能,在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透明度的同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从而推动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模式的创新。

乌兰察布约谈未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对2020年11月至12月未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这是乌兰察布市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又一有力措施。2020年9月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已由11.36%提高到90%。

据介绍,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不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2020年10月,乌兰察布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通知》。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相

关负责人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

乌兰察布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法院行政庭工作人员提前将每周开庭审理的行政判决书及时发送给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由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对需要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进行督促和提醒,并将拟参加出庭应诉的负责人名单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乌兰察布市司法局还对各旗县市区以及市直各单位工作现状进行摸底调研,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

“现在不少家长甚至老师简单地用没收,摔手机的方式解决问题,实际上这是激化矛盾而不是解决问题。”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校长王殿军说,教育方法要入情人理,让学生真正意识到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有些办法可以让孩子慢慢远离手机,如增加户外活动,帮助孩子制定科学的作息时间表等。

王殿军认为,应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学生使用手机,学校和家庭要制定管理规则,不能放任自流。制定手机使用管理规则不能只由教师或是家长说了算,要全班师生或全家人一起讨论,并形成公约。“制定规则本身也是一个教育过程。学生自己参与制定的规则,就愿意去遵守,同时还学会了在社会管理当中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方法。”

王殿军补充说,班级制定的公约要跟家长达成共识,让学生在家庭使用手机的要求跟在学校尽量保持一致,提高家校协同配合的教育效果。不管在学校还是在家庭,规则一经制定,就要严格遵守执行,并通过一段时间的强化,帮助学生养成规则意识,自觉遵守规则,并形成依照规则行事的良好习惯。“良好习惯要从小做起,持之以恒,在发现学生有手机成瘾的苗头时,学校和家要加强管理,及时矫正。”

陆云泉也提出要加强对引导。当大量中小学生学习普遍、频繁地使用手机,手机也就成为育人工作的一块重要阵地。《通知》指出,要引导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一方面要引导学生不要为手机所役,要做手机的主人;另一方面也要培养学生文明使用网络的素养,筑牢思想的防火墙。

截至目前,平房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有641项,“可网办”事项626项,网办率达97.6%,其中“零跑动”事项443项,占比69.1%。

行政审批简化到底

“说到简政放权简化审批,可能我是最有发言权的了。”平房区居民徐荷告诉记者,去年8月初,她有了自己开餐馆的想法,选好地址,交了租金,因为租用的是居民住宅,所以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必须提供“住改商”证明,但在办理过程中她却犯了难。

“我用了三四天的时间,让餐馆楼上的20户邻居签字同意,然后再到社区开‘住改商’证明时,社区却说国家明确规定社区无需为‘住改商’开证明,但按照当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这个证明又是办理营业执照的前置要件。”

平房区司法局局长徐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说,2018年,哈尔滨市出台了《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施细则(暂行)》,明确了街道办事处是出具“住改商”证明的主体。

但是在具体实施中,街道办事处工作开展有难度,对开具“住改商”证明,意见很大,积极性不高。2020年4月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社区无需为“住改商”开证明,但又给办照群众带来不便。

“目前来看,‘住改商’证明已经不适应商事制度改革的精神,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一个堵点。”徐涌说,经过与市场监督部门的会商,决定取消“住改商”证明,实行承诺制。承诺制就是申请人只需对所住的产权、功能、用途以及相关法律责任,作出承诺即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

实行企业承诺制的当月,平房区便完成个体登记64户,企业登记18户,分别比上个统计时段增长64.1%和50%。

深圳盐田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本报讯 记者唐荣 通讯员胡晓辉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坚持以企业需求和员工服务为导向,深入推进劳动法治宣传,为省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近日,盐田区荣获“广东省和谐劳动关系示

范区”。

据了解,盐田区理念思路创新,率先提倡和谐劳动关系法治理念,实现了和谐劳动关系法治宣传教育从政府大包大揽到社会协同参与、从粗放式普法到精准化普法、从运动式普法到常态化普

法、从“我要普法”到“要我普法”的华丽转变。盐田区还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法治文化传播机制,成立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协会,建立企业劳动者主动参与机制,组建和谐使者队伍,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